



參展報名表

自 2017 年 2 月 6 日起開放報名

報名編號：_____ 攤位數：_____ 攤位編號：_____ (以上由主辦單位填寫)

一、本表請連同其他應繳文件以掛號寄交 (請自行影印留存)。二、本表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以確保貴公司權益 (本表可自網站 www.pvtaiwan.com 下載)。三、報名表資料如有異動者，請儘早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_____ 品牌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名稱：(中) _____
(英) _____

公司簡稱：(中) _____ (英) _____
(部分大會資料限於版面，所列出之名稱，中文勿超過 6 個字，英文含空格勿超過 12 個字元，如此項未填，由主辦單位決定)

通訊地址：(中) □□□□□
(英) _____

發票地址：□□□□□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公司網站網址：_____

參展產品：(請依後頁展品代碼表填入產品代碼，最多八項)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參展產品不在產品代碼表者，請以中、英文對照書寫於下方：

產品中文名：_____ 產品英文名：_____

如展出國外產品，請填寫下表：

代理國外廠商名稱	國名	產品項目

參展連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業務連絡人：(中) _____ (英) 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公司高階主管代表：(中) _____ (英) _____ 職稱：_____

E-mail：_____

電話：()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 _____

(*本資料為邀請參加 PV Taiwan 相關聯誼活動使用)

經營類別 (可複選)： 製造商 出口商 進口商 代理/經銷商 其他 (請說明：_____)

※ 申請攤位數：_____ 個 (每一攤位 3 公尺×3 公尺)

※ 申請攤位類別： 空地 含基本裝潢

※ 區域規劃：限勾選一區，**展區報名申請核定後無法更改，須按主辦單位規劃展區選位，無法跨區選位。**
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廠商展出區域類別之權利。

一般展區 (若不屬於下列任一專區請勾選此項)

專區 製程設備與材料專區 太陽能系統專區 檢測與認證專區 智慧能源與儲能專區

本公司已詳讀且承諾遵守本展參展辦法及參展一般規定所列各項條文。如有違反情事，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接受下屆不得參加本項展覽之規定。

此致

TAITRA、SEMI、TPVIA

公司印鑑章：_____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台北市 11011 信義路 5 段 5 號 2 樓外貿協會展覽處展五組」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參加「2017 PV Taiwan」。

以上個人資料僅供本會 106-109 年度辦理展覽或貿易推廣相關活動，透過電話、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可洽外貿協會承辦人。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參展廠商須嚴格遵守「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違規者除當場停止其展出外，將禁止其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一) 一般事項：(如有查詢，請洽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覽五組，電話 02-2725-5200 轉 2228)

1. 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

參展廠商所展示之產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

2. 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會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禁止其參加下屆本項展覽。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 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 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 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3. 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4. 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主辦單位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5. 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6. 嚴禁攤位轉讓：

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下一屆參加本項展覽。

7. 展出：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需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主辦單位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8. 攝錄影：

展出之產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主辦單位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9. 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主辦單位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 展場裝潢：請參閱「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02)27255200 轉本會展覽業務處設計組)。

(三) 展場設施：請參閱「外貿協會南港展覽館展場裝潢作業一般規定」。(如有洽詢，請電(02)27882986 轉外貿協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設施組)。

(四) 展場秩序：如有洽詢，請電(02)2788-2986 轉外貿協會南港展覽中心場地管理組。

1. 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參展廠商可於 9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9 時 3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10 時正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2. 展示範圍：

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或從事任何表演活動。如有違反，主辦單位得強制清除。

3. 禁止項目：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4. 安全及保險：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主辦單位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2) ※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

(3)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5. 車輛進場管理：

(1) 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凡參展商必須使用車身總重在 20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之車輛載運展品進出場者，必須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中心管理組提出申請。

(2) 展品佈置及撤除時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主辦單位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一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奉還，逾時出場者，自入場時起算每小時以新台幣 200 元計收。

6. 禁止零售及提前撤攤：

展出期間禁止在展場內零售。如有違反，主辦單位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參加下屆本項展覽。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下午 5 時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攤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要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0 時，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30 分至上午 10 時為之。

7. 憑證進出場：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8. 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9. 孩童禁止進入展場：展覽會期間除另有規定外，禁止 12 歲或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入場，以維護安全及秩序。

10. 除主辦單位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公司或私人物品。

11. 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又不能有效處理時，主辦單位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主辦單位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必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五)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本規定，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六)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